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07年度重附民字第98號

原告 張月雲
李素子

席曉蘭
楊書琴

共同選任

訴訟代理人 胡智皓律師

原告即

承受訴訟人 劉君強

劉君偉
朱麗娟

共同選任

訴訟代理人 胡智皓律師

被告 展雲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鍾克信

被告 台灣新北玉佛寺

代表人 簡坤良

被告 天佛禪寺

法定代理人 印良

被告 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邵明斌

被告 新都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代 表 人 崔玉祥

03 被 告 豐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代 表 人 林俊賢

06 被 告 綺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代 表 人 林雅正

09 被 告 鼎鋒國際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 定代理人 張世祺

13 被 告 新和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 定代理人 掌雙菊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被 告 富山生活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代 表 人 黃美之

21 被 告 李晟瑞

22 李睿霖

23 傅劍清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姬文宇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林金令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邱國興

01 汪秀英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李衍鋒

04 陳燕鈴

05 周駿驊

06 劉凱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黃鐘毅

09 方奕榜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李鎮宇

12 陳柏瀚

13 黃士原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陳競學

16 陳睿達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李芷羚

19 0000000000000000

20 蔡昊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謝岳峯

23 林秉燊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孫嘉祥

27 嚴麗琴

28 林素梅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另案在法務部○○○○○○○○○○執
31 行中)

殷孝可
沈好柔
葛香瑩

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23號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分別由印良為被告天佛禪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由張世祺為被告鼎鋒國際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及由掌雙菊為被告新和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如附表「原裁定當事人欄內之內容」欄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如附表「更正後當事人欄內之內容」欄所示。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此項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前段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程序之停止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5款亦有明文。另按刑事判決文字，顯係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業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

二、查本件被告天佛禪寺之法定代理人由釋慧泰變更為印良、被告鼎鋒國際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由陳志朋變更為張世祺、被告新和泰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由林志龍變更為掌雙菊，有被告天佛禪寺之臺北市寺廟登記證、被告鼎鋒國際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新和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茲因印良、張世祺及掌雙菊迄未以被告法定代理人

身分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爰依前揭規定，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其承受訴訟，並續行本件訴訟程序。次查，本院上開裁定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慶文
法官 何孟璫
法官 陳翌欣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王聖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附表：

	原裁定當事人欄內之內容	「更正後當事人欄內之內容」
1	被 告 法藏山極樂寺	被 告 台灣新北玉佛寺
2	被 告 佛林寺	被 告 天佛禪寺